

【構想書提案注意事項】

！下列僅為重點事項簡述，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 計畫類型：依照前期「大學特色類計畫」架構，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
 - (1) 大學特色類計畫：依照前期，本類計畫的六大議題為：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其他社會實踐。
 - (2) 永續發展類計畫：包含國際合作型計畫、特色永續型計畫。

- 各類計畫提案資格
 - (1) 大學特色類計畫：區分為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學校應依本須知所列資格條件及申請規範，擬定計畫書提出申請。
 - **萌芽型計畫**提案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延續。
 - (B) 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以下簡稱 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提案者，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之 USR Hub 至少執行 1 年。
 - (C) 以新興計畫提案者擇一即可：
 - a. 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自行推動至少 1 年，並有具體績效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延續計畫。
 - b. 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 1 人曾擔任一期 USR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 1 年。
 - c. 申請計畫主持團隊至少 1 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 2 年以上；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
 - **深耕型計畫**提案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延續。
 - (B)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 (C)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萌芽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申請本期計畫則須進階申請深耕型計畫。
 - (2) 永續發展類計畫：詳細可參考【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